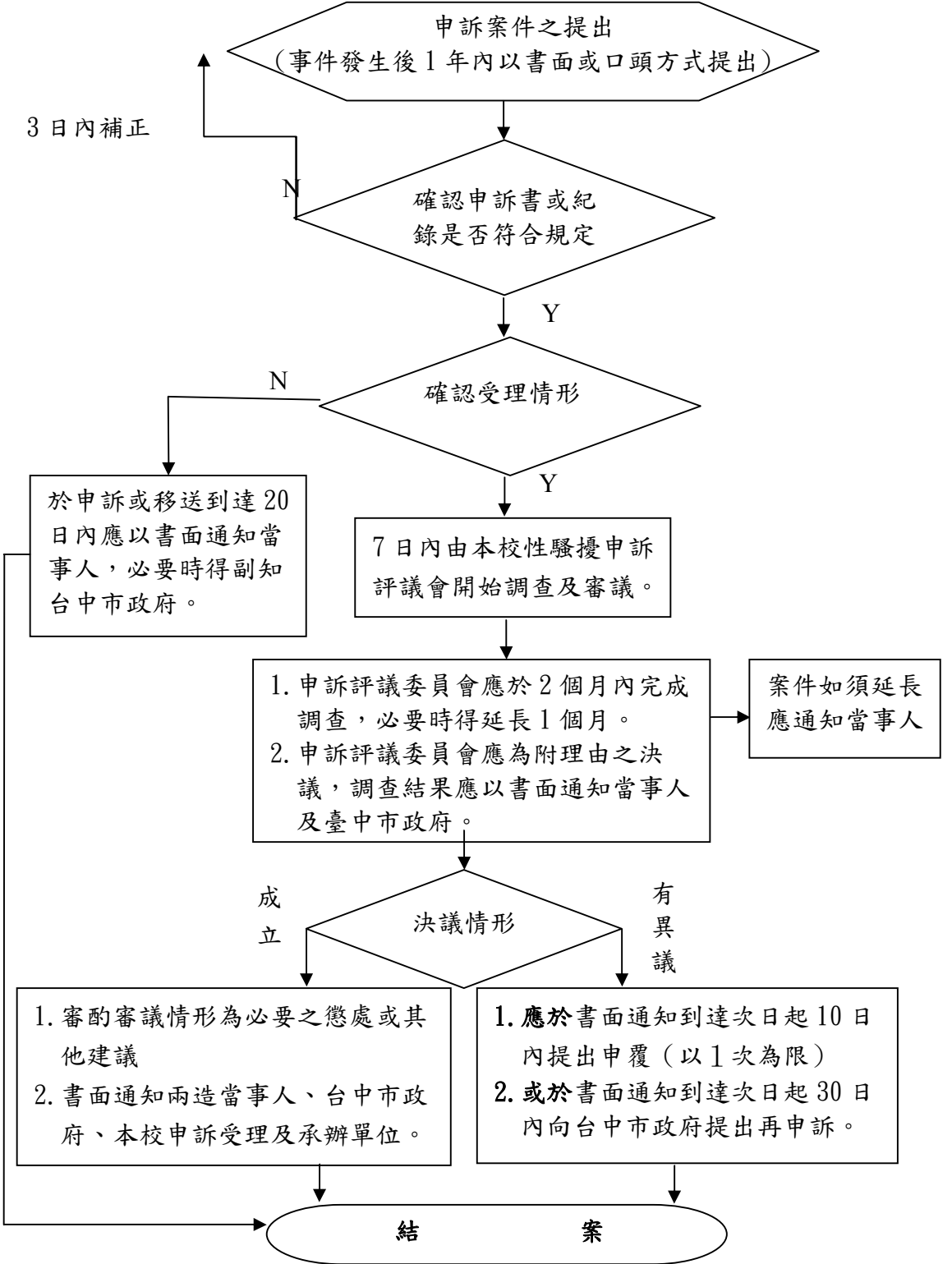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項	申訴	目	性騷擾申訴	編號	18
一. 法令依據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 性騷擾防治法 (四)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五)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 作業流程	 <pre> graph TD Start{{申訴案件之提出 (事件發生後1年內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 --> D1{確認申訴書或紀錄 是否符合規定} D1 -- N --> B1[3日內補正] B1 --> Start D1 -- Y --> D2{確認受理情形} D2 -- N --> B2[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 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副知 台中市政府。] B2 --> End([結案]) D2 -- Y --> B3[7日內由本校性騷擾申訴 評議會開始調查及審議。] B3 --> B4[1. 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完成 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2. 申訴評議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 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 台中市政府。] B4 --> D3{決議情形} D3 -- 成立 --> B5[1. 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之懲處或其 他建議 2. 書面通知兩造當事人、台中市政 府、本校申訴受理及承辦單位。] D3 -- 有異議 --> B6[1. 應於書面通知到達次日起10日 內提出申覆(以1次為限) 2. 或於書面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 內向台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B5 --> End B6 --> End </pre>				

<p>三. 作 業 注 意 事 項</p>	<p>(一)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二)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p> <p>(三)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以秘密方式為之。</p> <p>(五)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預定期程(含調查小組會議)應做好完善規劃。</p> <p>(六)教職員工間之涉及性騷擾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由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涉及性騷擾及性別平等教育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p>
<p>四. 作 業 表 件</p>	<p>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錄音暨保密同意書</p>
<p>五. 備 註</p>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性騷擾申訴案件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訴案件提出之時點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三、申訴書或紀錄等書面是否符合法規所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四、申訴案件提出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是否於7日內開始調查及審議			
五、申訴案件如不受理，是否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是否有副知台中市政府			
六、申訴案件受理後，申訴評議委員會是否於法規規定之期限內(2個月內，必要時延場1個月)完成調查			
七、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